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泰中晟”）函告，获悉乾泰中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乾泰中晟	是	4100	2018.3.30	2019.3.27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28.7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基本情况

截止2019年3月27日，控股股东乾泰中晟持有本公司14260.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67%，累计质押7942万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.6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